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訂定條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名稱：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老人權益，使老人福利機構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特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老人權益，使老人福利機構 <u>（以下簡稱機構）</u> 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特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明定本標準之立法目的及訂定依據。	老人福利機構於第三條之定義規定併作簡稱，爰刪除本條文之簡稱規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u>稱老人福利機構</u>（以下簡稱機構），係指經社會局許可設立之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u>目前有無其他類型之老人機構？概括立法模式是否較為適當？</u>）。	第三條 本標準所<u>指之機構</u>，係經社會局許可設立之私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	一、<u>明定適用本標準之老人福利機構，為經社會局依法許可設立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u> 二、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分為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及其他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分為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等三種類型。本標準規範之對象，為社會局許可設立之私	關於老人福利機構之簡稱由第一條移作本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	
第四條 <u>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低於下列各款所定之數值者，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u> 一 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三個月。 二 非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一點五個月。<u>（如此分類，有無不合理之差別待遇）</u> <u>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其登記財產總額已達前項所</u>	第四條 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計算標準如下： 一 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三個月。 二 非財團法人機構：核准設立收容量乘以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一點五個月。 <u>前項所稱每床（人）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以報經社會局核定之收費金額計算之。</u> <u>履行營運擔保能力於機構調整收容量申請</u>	一. 明定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計算標準。 二. 現行計算方式，係依 87 年公布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按機構之業務規模規定如下： 1. 財團法人機構：以每人每月最高收費標準 x 核准收容量 x6 個月計。 2. 非財團法人機構：以每人每月最高收費標準 x 核准收容量 x3	一、依草案第五條規定可知，機構是否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實際上係以其定期存款金額是否符合所定標準加以認定。惟此原則宜於本條明定之，爰修正第一項，並明定各款所定之數值為其下限，以資明確。 二、<u>增訂第二項</u>，為第五條第二項前段移列。 三、第二項遞改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遞改為第

定標準者，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每床（人）每月平均收費金額，以機構核准收容障礙類別、等級之收費全額加總之平均數計算。

機構因許可變更原核准之收容量或收費金額，致原作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金額低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時，應於許可變更之處分送達後三十日內，補足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定期存款金額，並檢具相關文件陳報社會局備查。

。

變更設立許可或收費金額時，隨之調整。

個月計。

其中二分之一額
度得以機構現有
之設施設備總額
價值折抵，另二
分之一之現金額
度亦得包含機構
之租屋押金，
故原訂定履行營
運擔保能力之現
金定存額度，係
為扣除設施設備
總額價值及租屋
押金後之金額。

今因考量將設施設備
總額價值及租屋
押金納入履行營
運擔保能力之認
定範圍，其金額
於實務上之認定
確有困難，故統

四項。為資明確
及周延，修正原
條文所定機構應
調整履行營運擔
保能力之要件，
並增訂機構應於
處分確定或相關
事實發生後三十
日內增加符合規
定之定存金額及
陳報主管機關備
查之義務。

		一將履行營運擔保能力明確界定為現金定存，參採原現金額度之計算方式，將計算月份除以 2，以減少機構於新法適用之財力負擔問題。 三. 第二項係明定計算方式內每人(床)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之認定方式。 四. 第三項係明定調整履行營運擔保金之機制。	
第五條 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應依前條規定提出以機構<u>代表人</u>或<u>負責人</u>為<u>存款人</u>之金融機構一	第五條 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應依前條<u>所規定之金額</u>，提出以機構<u>負責人</u>或<u>代表人</u>為<u>名義</u>之金	一、明定機構申請設立許可時應提出符合規定金額之定期存款證明，	一、第二項關於「<u>財團法人機構或附設機構視為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u>」之規定，移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並於許可設立後十日內將定期存款單之存款人更名為許可設立之機構名稱。定期存款期限屆滿時，應再續存至少一年。 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u>第四條第一項</u>所定標準者，應依<u>前項</u>規定之方式補足差額。	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並應於許可設立後十日內將定期存款之存款人更名為許可設立之機構名稱；其定期存款期限屆滿時，應再續存至少一年。 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u>基金會</u>附設機構登記之財產總額，已達<u>本法第四條</u>計算之金額者，視為具有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其金額未達標準者，應補足其差額。	及財團法人機構或附設機構之登記財產總額未達履行營運擔保能力標準時應補足差額之規定。 二、<u>參酌內政部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內授中社字第0九七0七一三四一號函釋意旨</u>，<u>明定不同類型之財團法人機構提出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方式。</u>	<u>至第四條第二項規定。</u> <u>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
第六條 機構為<u>擔保</u>履行營運能力而<u>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u>，除為<u>因應特殊緊急情況</u>並經社會局同意者<u>外</u>，不得動<u>支</u>。	第六條 機構履行營運<u>擔保</u>能力自<u>機構完成立案起至結束營運止之期間</u>不得動支。但遇<u>特殊或緊急情況</u>，報經社會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明定機構遇特殊或緊急情況，報經社會局同意後，得動支履行營運擔保能力金。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經許可設立之機構，其 <u>履行營運擔保能力</u> 不符本標準之規定者，應於本標準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經 <u>社會局</u> 許可設立之機構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明定本標準施行前已許可設立機構之補正方式。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